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2 年第 1 季)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2 年 12 月 27 日/路透社/ https://www.reuters.com/legal/government/us-whistleblower-law-doesnt-protect-overseas-workers-court-rules-2022-12-23/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法院判決海外工作者不受美國揭弊者保護法保護 美國上訴法院週五判決，保護舉報違反證券法行為揭弊者聯邦法案，其保障範圍並不包括美國公司的海外員工。 美國聯邦華盛頓特區巡迴上訴法院三位法官組成的合議庭一致通過駁回克里斯多夫·加維(Christopher Garvey)的上訴請求。加維是摩根史坦利(Morgan Stanley)公司在亞洲地區的前律師，他主張他在 2016 年舉發該公司在主要發生於美國海外地區的違法行為後被迫辭職。 加維主張 2002 年美利堅合眾國公司會計改革和投資者保護法案(俗稱沙賓·歐克斯法案(the Sarbanes–Oxley Act)，簡稱 SOX)可以適用於發生在海外地區但影響美國市場的證券交易犯罪行為。 然而華盛頓上訴法院合議庭表示，SOX 的揭弊者保護並不包含證券弊案，因此即使對美國有影響，惟仍不適用該法案。SOX 主要是為保護員工而生，所以關鍵問題是這些員工是否在美國境內，波士頓一審法院與紐約二審法院都採取相同見解，加維和摩根史坦利(拒絕有對加維做出報復行為)均未對此即時做出回應。 根據法院資料，加維於 2006 至 2016 年擔任摩根史坦利在日本和香港子公司的法遵部門執行董事，他宣稱他在舉發上司的聯合貪腐行為後被迫辭職，並和美國勞動部門一起對摩根史坦利提出訴狀，而行政法院判決 SOX 並不適用於海外工作者，去年審查小組也同意此判決。 加維向華盛頓特區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主張 SOX 之揭弊者保	

護在犯罪行為影響美國市場時應可適用。在 2010 年莫里森訴澳大利亞國民銀行案件中，美國最高法院認定，當法令沒有明確指出其適用範圍包括境外就不能適用，上訴法院週五表示，套用莫里森案的見解，SOX 很明顯地無法適用於境外工作者。巡迴法院法官哈利·愛德華(Harry Edwards)表示，SOX 並無指出其適用範圍包括境外，可以保護像加維這樣受雇於美國公司海外分部的人。合議庭法官還包括柯妮莉亞·皮拉德(Cornelia Pillard)與朱迪斯·羅傑(Judith Rogers)，案件是美國聯邦華盛頓特區巡迴上訴法院之加維訴行政法院審查小組，案件編號 21-1182。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2 年第 1 季)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3 年 1 月 25 日/GLOBAL COMPLIANCE NEWS/ https://www.globalcompliancenews.com/2023/01/25/https-insightplus-bakermckenzie-com-bm-investigations-compliance-ethics-united-states-department-of-justice-tweaks-criminal-division-corporate-enforcement-policy_01232023/
☒ 國外立法例 ☐ 國際組織 ☐ 重大貪瀆案件 ☐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請勾選)	
廉政訊息摘要	
美國：司法部修訂企業執法政策 2023 年 1 月 17 日，美國司法部發布修訂「企業執法政策」(Corporate Enforcement Policy, CEP)。該項政策闡明企業與司法部門一同合作解決犯罪之方法。「企業執法政策」強調當企業主動自我揭露犯罪行為，並配合司法部門調查和採取補救措施時，司法部門將給予該企業免起訴或罰款減輕之利益，以激勵企業主動自我揭露犯罪並與司法部門合作。 修訂內容： 一、顯著擴大企業自我揭露犯罪及與司法部門合作者得減輕罰款： (一) 企業主動自我揭露且充分合作並採取補救措施者，可獲得 50%至 75%罰款之減輕(修訂前是 50%)。 (二) 企業未主動自我揭露，但確實充分合作並採取補救措施者，可獲得 50%罰款之減輕(修訂前是 25%)。 二、企業主動並立即自我揭露犯罪，且有效執行會計內部控制，並且與司法部門充分合作及採取補救措施者，得換取免起訴之處分。 三、加重刑罰的企業若在調查中與司法部門特別合作可獲取免起訴之處分。 修訂後之「企業執法政策(CEP)」實務上如何運作仍有待觀察，司	

法部對於「立即」自我揭露和「充分合作」之定義亦待個案認定。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2 年第 1 季)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3.02.10/ Noerr / https://www.noerr.com/en/insights/kein-ende-der-hangepartie-hinweisgeberschutzgesetz-scheitert-im-bundesrat
☒ 國外立法例 ☐ 國際組織 ☐ 重大貪瀆案件 ☐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德國揭弊者保護法案遭德國聯邦參議院否決 德國聯邦參議院於 2023 年 2 月 10 日否決由社會民主黨、綠黨和自由民主黨組成的三黨聯合政府(外界稱為「紅綠燈聯盟(traffic-light coalition)」)所提交的揭弊者保護法案。 官方證實，德國揭弊者保護法在 2023 年年中也無法通過立法程序，因聯邦參議院的反對，德國未能將歐盟揭弊者保護指令(European Whistleblower Directive)轉化為內國法，使得公司和揭弊者眼下的關係仍處於不確定的法律地位，這對於身為歐盟成員國的德國來說並不是好消息，因為歐洲聯盟委員會(EU Commission)正著手對德國未能執行該旨令啟動違法調查程序。 聯邦政府繼 2022 年 4 月嘗試制定揭弊者保護法的執行草案後，於 2022 年 7 月公布政府草案，在紅綠燈聯盟成員的贊同下，聯邦議院於 2022 年 12 月 6 日通過揭弊者保護法案，也就是今日(2023 年 2 月 10 日)遭聯邦參議院否決的議案。 揭弊者保護法案的施行內容與公司息息相關，除了對內部揭弊者的高度保護外，依據歐盟揭弊者保護指令規定，公司應強制建立內部揭弊機制，而紅綠燈聯盟提交的揭弊者保護法案包含下列條款，部分條款甚至比歐盟揭弊者保護指令所要求的最低標準更為嚴格： 一、員工數 50 人及以上的公司應強制建立內部揭弊機制。 二、公司內部揭弊機制必須包含下列內容：	

(一)應受法律制裁的違法行為。

(二)基於保護員工的生命、身體或健康權利免受侵害，可改處以罰款的違法行為。

(三)在特別領域(例如政府採購法或環境法)違反國家或歐盟法案的行為。

(四)公務員發表之言論有違憲法忠誠義務的行為。

三、內部揭弊制度適用對象必須包含公司的正式員工及臨時人員；公司則可自由決定內部揭弊制度是否包含與公司有關的第三方。

四、允許將內部揭弊制度外包給第三方，因為根據公司的獨立法人資格原則(the separate legal personality principle)，具關係的企業雙方間(例如母公司、關係企業或子公司)可以建立一個相對獨立及保密的組織作為第三方。

五、自 2025 年 1 月起，公司將有義務建立匿名舉報制度。

六、保護吹哨者免遭報復(例如解雇)：

(一)即使吹哨者因疏忽而做出錯誤的舉報內容，吹哨者也應受到保護。

(二)無論吹哨者揭弊的個人動機為何均受到保護。

(三)吹哨者可以選擇於內部或外部進行揭弊。

(四)該法案課予雇主舉證義務，雇主應證明吹哨者未因舉報內容而遭到不利益的對待。

七、罰則：

(一)未建立內部揭弊機制者最高處以 20,000 歐元的罰款。

(二)違反報復禁止規定的公司，可能被處以最高 100 萬歐元的罰款。

由德國基督教民主黨(CDU)及巴伐利亞基督教社會黨(CSU)所管轄的德國聯邦制國家成員於聯邦參議院中否決了以上法案，而他們主要批評的關鍵在於，除了建立內部揭弊制度對公司帶來額

外的負擔外，該草案所規範的適用範圍超出歐盟揭弊者保護指令要求的最低標準，而聯邦議院在最後一刻納入的匿名舉報制度也遭到反對。

在上一屆立法期間，即對於揭弊者保護法案實質適用範圍擴大與否展開激烈辯論，最終成為該法案遭到否決的主要原因，而基督教民主黨(CDU)及巴伐利亞基督教社會黨(CSU)是德國唯二反對擴大適用範圍的兩個政黨，然而，基於聯邦參議院的黨派政治權力平衡，該兩政黨的同意至關重要，正如預期的，該議題仍是導致德國揭弊者保護法立法破局的重要關鍵。

在德國將歐盟揭弊者保護指令轉化為內國法的政治僵局中，主要受害者最終是公司和吹哨者，公司和吹哨者將不得不在未來幾個月中應對不明確的法律情況。儘管如此，所有受到揭弊者保護法案規範的公司，都應趁早考慮建立相關的制度，因為該制度作為公司的法定義務將會是遲早的問題。

備註：word 檔，請以標楷體 16 號字繕打，行距為固定行高 25 點；若為標題，請以粗體顯示。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2 年第 1 季)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3.2.26/德國之聲/ https://www.dw.com/en/has-ukraines-anti-oligarch-law-had-an-impact/a-64810387
■國外立法例■國際組織□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烏克蘭反寡頭法 一、反寡頭法是否對該國產生影響力？ 儘管在戰爭的影響下，烏克蘭富有的寡頭仍擁有廣大的影響力，為了加入歐盟，烏克蘭必須要進行反貪腐及反寡頭政治的改革。在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Volodymyr Zelenskyy)今年 2 月 9 日間訪問布魯塞爾(譯註:歐盟總部所在地)時，表示期待能夠正式加入歐盟。歐盟表示烏克蘭是否能加入歐盟取決於他們如何消除貪腐及減少寡頭政治對該國造成的影響。烏克蘭在 2021 年通過了反寡頭法(anti-oligarch law)，歐盟理事會也對該法案進行審查，並預計於 3 月份公布審查結果。 二、何謂反寡頭法(anti-oligarch law)? 依據 2021 年之法案，如該國民眾符合下列四項標準之其中三項，就被認定是烏克蘭寡頭（譯註：烏克蘭在 1991 年獨立後，存在經濟與政治上的商業寡頭，其成形原因在於該國獨立後有許多國有資產私有化，某些購置原國有財產之商人藉此致富，並且將其觸手伸入政黨）標準如下：1.具有 7500 萬歐元以上財富 2.擁有媒體股權 3.具有獨佔事業的經營所有權 4.發揮政治影響力。法令規定若被認定為烏克蘭寡頭，就不得資助政黨、也不能參與投資將私有化的國有資產，並且需要揭露其財產。 幾十年來，烏克蘭政治陷入貪腐的惡性循環，原因在於寡頭透過私下資助政黨及其候選人，影響法律及政策的走向，確保稅制對其有利可圖。這項反寡頭法律確實是有效的，烏克	

蘭首富 Rinat Akhmetov 移交了他的媒體集團、前烏克蘭總統 Petro Poroshenko 失去了對電視台的控制權、另一位億萬富翁 Vadym Novynskyi 則選擇淡出政治圈。

三、戰爭侵蝕寡頭利潤

俄羅斯持續的攻擊讓烏克蘭國內產業受到嚴重打擊，也因此讓寡頭們財產縮水，在 2022 年底之報告，揭露烏克蘭寡頭損失了 43 億歐元的工業資產。Ihor Kolomoyskyi 利用自己的政治影響力來控制烏克蘭最大的石油和天然氣州立公司來累積自己的巨額利潤。由於其在美國遭起訴大規模銀行詐欺且具備多重國籍，其目前已被剝奪烏克蘭公民身分。

四、寡頭政治已經結束了嗎？

隨著戰爭導致資源缺乏，烏克蘭寡頭對政治的影響力也逐漸變少，基輔的經濟戰略中心（Centre for Economic Strategy, CES）的 Dmytro Horyunov 希望反寡頭法可以防止企業家及媒體大亨干涉政治，然而也必須留意他們為了保護資產可能會採取許多手段，縱使烏克蘭政府對寡頭們進行罰款，他們也不願意繳納，目前寡頭們正透過司法系統尋求解方。

經濟戰略中心希望烏克蘭未來成為歐盟成員，那麼國內主要投資者就會較為多元，可以與烏克蘭寡頭競爭從而削弱其影響力。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2 年第 1 季)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3.1.31/國際透明組織/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cpi-2022-eastern-europe-central-asia-growing-security-risks-authoritarianism-threaten-progress-corruption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cpi-2022-highlights-insights-corruption-conflict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cpi-2022-eastern-europe-central-asia-growing-security-risks-authoritarianism-threaten-progress-corruption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cpi-2022-eastern-europe-central-asia-growing-security-risks-authoritarianism-threaten-progress-corruption
☐ 國外立法例 ☒ 國際組織 ☐ 重大貪瀆案件 ☐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請勾選)	
廉政訊息摘要	
此篇為彙整 4 篇國際透明組織於 2023 年 1 月發布 2022 年清廉印象指數相關文章。 2022 年清廉印象指數亮點及相關見解 一、全球概述： 於嚴峻疫情、氣候危機和全球安全威脅加劇不確定性情形下，處於複雜環境中，打擊貪腐、提高透明度和強化制度以避免進一步的衝突並維持和平，顯得至關重要。然 2022 清廉印象指數（CPI）顯示，有 124 個國家的分數停滯不前，而分數下降國家數量增加。 貪腐和衝突互為因果，威脅著持久和平。衝突為貪腐創造了溫床——政治不穩定、資源需求壓力增加和削弱之監督機構，為賄賂和挪用公款等犯罪創造了機會。於此，大多數處於清廉印象指數後段班的國家都於近期或正在經歷過武裝衝突。即使在和平社會中，貪腐和有罪不罰的現象也會加劇民怨，進而演變成暴力。竊取維持國安資源將使得國家無法保護社會大眾和維護法治。因此，清廉印象指數較高的國家也更有可能存有較為精密之組織犯罪及較高之安全威脅。 （一）指數重點 根據專家和商界人士認為的公共部門貪腐程度，該指數蒐集了 13 個獨立的資料來源，對 180 個國家和地區進行了排	

名，並使用 0 到 100 的等級，其中 0 表示高度貪腐，100 表示非常廉潔。超過三分之二的國家(68%)得分低於 50 分，全球平均得分保持在 43 分不變。自 2012 年以來，25 個國家的得分顯著提高，但同時有 31 個國家得分顯著下降。

(二) 表現最好和最差的國家

擁有健全制度和運作良好的民主政體的國家往往名列前茅。今年位列前十之國家中，丹麥以 90 分位居榜首；芬蘭和紐西蘭以 87 分緊隨其後。挪威(84 分)、新加坡(83 分)、瑞典(83 分)、瑞士(82 分)、荷蘭(80 分)、德國(79 分)、愛爾蘭(77 分)和盧森堡(77 分)。另一方面，經歷衝突或個人及政治自由受到高度限制的國家往往得分較低。今年由索馬利亞(12 分)、敘利亞(13 分)和南蘇丹(13 分)墊底。委內瑞拉(14 分)、葉門(16 分)、利比亞(17 分)、北韓(17 分)、海地(17 分)、赤道幾內亞(17 分)和蒲隆地(17 分)列為倒數 10 名。

(三) 發生了什麼變化？

在過去十年中，有 86%的國家分數停滯不前或惡化。在過去五年中，只有 8 個國家的得分顯著提高，10 個國家的得分顯著下降，其中包括奧地利(71 分)、盧森堡(77 分)和英國(73 分)等前段班的國家。

(四) 衝突、安全和貪腐

貪腐是對和平與安全的根本威脅。事實證明，貪腐不僅是衝突的結果，也是衝突的起因，並以多種方式助長衝突。貪腐通過破壞國防和安全機構以及侵蝕國家合法性，進而社會產生新的不滿，激起舊有的民怨。

貪腐還可以讓一國精英對國外政府施加非法影響，散布不穩定因素並破壞國外的政府機構而從中獲得有利的結果。將貪腐作為外交政策的武器也已經成為破壞國外民主方式之一。

將公共資源從公共利益轉移到特殊利益群體可能會引起民眾的不滿。當此類不滿與政治和經濟權力在種族或其他群體分配不均時，將致衝突。貪腐、排外和赤裸裸的歧視增加了暴力發生的風險，且一旦爆發就難以控制。

貪腐削弱了國家保護其公民的能力。濫用或盜用公共資金可能會剝奪負責確保其所需資源安全機構的權利。國際透明組織的分析顯示，薄弱的執法和國防機構使一個國家更難控制其領土並防止包括恐怖主義在內的暴力威脅。

貪腐是國際努力在阿富汗(24 分)建立和平與安全卻失敗的主要原因。它削弱了阿富汗政府的合法性和能力，掏空了阿富汗軍隊，為塔利班輸送了資源，加強了民眾對它的支持。

(五) 有罪不罰和有組織犯罪

貪腐助長了有罪不罰現象，破壞了國家的合法性。通過影響執法機構、法院和監獄系統的運作，貪腐削弱了法治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則。貪腐的公職人員、警察、檢察官和法官往往成為罪犯的共犯並提供罪犯幫助，使其等能逍遙法外。在貪腐程度高的地方，金錢和影響力可能決定哪些案件被優先處理或駁回，哪些人受到懲罰，哪些人可逃避課責。此為助長組織犯罪和恐怖主義因素；並導致人們對國家失去信任，進而人們不願舉報犯罪和暴力，提升解決問題難度外，甚威脅政府調解衝突或談判和平的能力。

(六) 我們需要做什麼？

政治領導人須將「如何應對貪腐對和平與安全構成的威脅」作為核心任務。政府應該優先考慮透明度、監督和民間社會充分、有意義參與，並做到下列事項：

- 1.強化制衡，促進權力分立。反貪腐機構和監督機構必須有足夠的資源和獨立性來履行職責。政府應加強機構控制，

以管理國防和安全方面的貪腐風險，即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I)所確立之意旨。

2. 資訊共享並確保資訊取用的管道暢通。。確保公眾得容易取得、及時和有意義的資訊，包括關於公共支出和資源分配的資訊。另外也必須有嚴格和明確的指導方針來隱藏敏感訊息，包括國防部門。
- 3.通過規範遊說和開放決策制定以限制私人影響。政策和資源應由公平公開的程序作成決定；方式諸如建立遊說者強制性公開登記冊、公眾得監督遊說行為、執行強而有力的利益衝突法規等措施。
- 4.打擊跨國形式的貪腐。得分高的國家需要打擊公司保密、海外賄賂和共犯的專業推動者，例如銀行家和律師。他們還必須利用新的合作方式，確保能夠有效追蹤、調查、沒收非法資產並將其歸還給受害者。

二、亞太地區：反貪腐工作被忽視，基本自由受到限制。

雖然 2020 年最新一期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CB)顯示，多個亞洲國家在打擊小型貪腐方面取得了進展，但大型貪腐現象依然普遍，總體情況幾乎沒有改善。2022 年在此地區舉行一系列外交峰會卻造成不同的結果：亞洲地區的領導人仍將反貪腐的承諾擱置一旁，而太平洋地區的各國政府則重新聚焦努力打擊貪腐。而在整個亞太地區，仍有威權的存在，疫情期間也對人民的自由加以限制。

清廉印象指數(CPI)紐西蘭（得分：87）、新加坡（83）、香港（76）和澳洲（75）繼續為地區領頭羊，但也有一些令人擔憂的跡象：紐西蘭曾經引領世界，但現在隨者其他國家進步卻顯得停滯不前。此外阿富汗（24）、柬埔寨（24）、緬甸（23）和北韓（17）得分最低。臺灣在此之中得 68 分，排名第 25 名。

三、西歐和歐盟：不當的影響力和零散的反貪腐措施阻礙進展

西歐和歐盟（EU）的平均得分是 66 分，再次成為清廉印象指數（CPI）得分最高的地區。然而，十多年來，大多數國家的進展都停滯不前。於此區域，自俄羅斯全面入侵烏克蘭以來不斷變化的安全形勢和迫在眉睫的經濟衰退都要求政府作出強有力的回應。然而，對決策的不當影響、廉政確保措施的執行不力以及對法治的威脅正在削弱政府效能。該地區正處在一個十字路口。為了克服當前的危機並為人民帶來進步，決策者需要改善零散的反貪腐措施。

2022 年的 CPI 顯示，超過一半的國家的反貪腐工作已經停滯了十多年。在該地區的 31 個國家中，只有 6 個國家的分數有所提高，7 個國家的分數卻反而下降。2022 年得分最高的是丹麥（CPI 得分 90），芬蘭（87）和挪威（84）。表現最差的還是羅馬尼亞（46）、保加利亞（43）和匈牙利（42）。有 10 個國家取得有史以來的最低分，包括英國（73 分），自去年以來下降了 5 分。

（一）不透明的影響和政治誠信的赤字

由於該地區正努力應對不斷加深的生活費用危機和增加的內亂風險，人們正尋求政治人物的誠信和效能。然而，公共利益在 2022 年經常性地受到損害，無論是強大的產業還是外國行為者。

1. 歐盟正因大規模的貪腐醜聞而陷入困境，有人指控歐洲議會的現任和前任議員及其工作人員接受了卡達官員的賄賂以換取影響力，同時還有報導稱摩洛哥也捲入其中。
2. 德國（79 分）某邦政府隱瞞了其氣候和環境保護基金會與俄羅斯國營天然氣公司 Gazprom 之間的關係。該基金會為現已中止的北溪二號管線進行遊說，並被指作為俄羅斯天然氣公司影響邦政府官員的管道。
3. Uber 檔案的調查暴露了大公司通過不公開的特權接觸法國（72 分）決策者而產生的影響力。人們對高級公職人

員政治誠信薄弱的擔憂繼續存在，新的高層違規行為凸顯有必要設立一個政府道德管理官，就其道德義務向部長們提出建議。醜聞也自歐盟機構傳出，牽涉到前歐盟專員為科技巨頭進行秘密遊說。

- 4.北歐國家繼續佔據 CPI 榜單的前列，但丹麥（90）、芬蘭（87）、冰島（74）、挪威（84）和瑞典（83）在該指數上停滯不前。他們尚未解決其政治誠信框架中的不足之處。在瑞典大選之前，有 5 個政黨試圖規避政治獻金規則，利用漏洞從匿名捐助者那裡獲得資金。
- 5.瑞士（82 分）和荷蘭（80 分）自 2021 年以來各下降了 2 分，今年獲得了有史以來最低的 CPI 分數。兩國都沒有足夠的政治誠信措施和足夠的遊說透明度。在瑞士，允許瑞士國會議員在從事政治活動的同時保留有償職位的規則特別令人擔憂，而荷蘭在遊說監督方面是該地區最薄弱的國家之一。

（二）反貪腐措施的執行不力和實施緩慢

該地區的許多國家無法有效調查和起訴貪腐案件。歐盟各國的司法系統面臨著貪腐案件的長期拖延。

- 1.賽普勒斯（52 分）的情況就是如此，它是 CPI 指數下降的國家之一，因其新成立的反腐機構無法充分運作。
- 2.西班牙（60 分），反貪計畫和涉及透明度、遊說和舉報的關鍵立法仍無進展。在最高級別的司法任命問題上，4 年的政治對峙，引起對獨立任命制度的呼籲，亦遭歐盟委員會對其法治的警告。
- 3.葡萄牙（62 分）新反貪策略是在沒有指導方針或監督的情況下推出的，而該國在廢除有爭議的黃金簽證（投資居留權）方案上停滯不前，該方案既增加了貪腐風險，又對房市造成了壓力。
- 4.比利時（73 分）仍無針對部長層級之廉政框架。以積極

面來說，執法部門在調查歐洲議會現任和前任議員及其工作人員受外國人賄賂案件展現出了力度。

- 5.義大利（56 分）在過去十年中採取的反貪腐措施取得了成效，包括新的採購法，這使得透明度提高。然而，政治動盪和選舉頻繁，使遊說和公司透明度等關鍵領域進展停滯。
- 6.斯洛伐克（53 分），司法和執法部門行使新建制之獨立性，並追究幾樁重大矚目貪腐案件。惟政治內鬥削弱反貪努力。2022 年 12 月，不信任投票使政府倒臺。因政客於年末議會選舉前立場不一，最近的進展有可能被逆轉，民主將惡化。

（三）國防部門需要更大的透明度和監督

在戰爭的陰影下，許多歐洲國家正在向烏克蘭提供軍事援助，歐盟也加大了國防開支。然國防部門往往隱藏在基於國家安全的保密面紗之下，僅有薄弱的問責機制和民間監督。歐盟的新安全基金雖有民主監督，但人們對歐洲防務基金和歐洲和平基金有限透明度和問責制度感到擔憂。在國家層面，國會對武器出口的審查也仍然是一個關鍵問題。在國際透明組織最新發佈的治理國防誠信指數中，歐盟成員國的平均得分只有 18 分（滿分 100 分）。例如，在葡萄牙（62 分）和希臘（52 分），秘密的採購程序和低落財務透明度削弱對國防機構貪腐的防範措施。

- 1.在瑞典（83 分），人們擔心在議會批准了有爭議的新間諜法之後，舉發軍隊中的不當行為的揭弊者可能會面臨更大的風險。
- 2.德國（79 分）將其新的國家安全戰略建立在與公眾和專家協商的基礎上。該戰略將於 2023 年啟動，通過加強廉潔和透明機制，承認貪腐是國家安全的一個風險，為減輕國防部門的不當影響提供了契機。

（四）權力制衡的局限性使成果黯然失色

- 1.捷克共和國 CPI 得分（56 分）與 2013 年相比有所提高，但變化既緩且充滿挫折。現任政府在推進反貪議程方面幾乎無進展。特別是考慮到過去的國家俘獲跡象，仍需強有力的廉政措施。拖延已久的揭弊者保護法立法仍遙遙無期。
- 2.希臘（52 分）在 2022 年清廉印象指數雖有進步，但法治的倒退、國家透明度機構的獨立性及對記者安全的保障不足等問題，進展受到了威脅。在「捕食門」醜聞中，希臘被指控非法監視記者、反對派的政治人物和歐洲議會議員。
- 3.愛爾蘭（77 分）在過去 5 年中發生的貪腐醜聞相對較少，於 2018 年更新反貪腐立法，近期頒布強而有力的揭弊者法案。為人們憂心影響記者和社運人士的反公民參與的策略訴訟（SLAPPs）以及道德法律改革的拖延。

（五）法治受到威脅而加速衰敗

忽視或縮減反貪腐措施、削弱正式機構和限制媒體自由的歐盟國家的 CPI 中持續滑落。波蘭和匈牙利是面臨最嚴格審查的兩個成員國，但法治的侵蝕是整個區域皆須日益關注的問題。

- 1.波蘭（55）因選舉在即，希冀自匈牙利得到一些教訓，正急於通過改革來解禁歐盟資金。在歐盟委員會提出法治方面的批評後，政府提出了加強司法獨立和改革法官紀律制度的措施。
- 2.馬爾他（51）仍維持 CPI 下降的趨勢。調查記者 Daphne Caruana Galizia 被暗殺事件所進行公開調查而提出建議未在立法中得到落實，人們持續關注媒體自由、公共媒體政治干預及打擊組織犯罪。高層貪腐案件有罪不罰的狀態持續存在，是馬爾他的司法系統需要更大的獨立性

和資源，以維護法治。

3. 奧地利(71)經歷了一段政治動盪和法治挑戰之後，在 CPI 上的排名有所下降。擬議刑法修正案解決了系統性貪腐問題缺陷，包括制裁賄賂選舉候選人的行為，即使他們沒有獲得勝選。政府還迫切需要推進改革，以提高遊說的透明度和資訊自由。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2 年第 1 季)

日期/資料來源/	2022.12.24/每日新聞/
網址	https://mainichi.jp/articles/20221224/k00/00m/040/069000c
☐ 國外立法例 ☐ 國際組織 ☒ 重大貪瀆案件 ☐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日本海上自衛隊上校因涉嫌洩漏特定機密將受到處分，是「特定秘密保護法」施行後首次處分案 經本報採訪防衛省相關人士，得知海上自衛隊上校涉嫌將國家安全保障上相當於重要機密的「特定秘密」洩漏予外部人士，防衛省近期將對其進行懲戒處分。是日本首次發生洩漏特定秘密的案件。 防衛省知情人士指出，洩密案是由海上自衛隊的退休人員請託而發生，這位退休人員與認識的現役隊員進行接觸後，透過多位隊員請託了這名上校，因而造成洩密。自衛隊內擔任警察業務的警務隊，以違反特定秘密保護法的嫌疑進行搜查。 特定秘密是指與安全保障相關情報中的外交、國防、防諜、反恐等 4 個領域中，有特殊必要保密的事務，由政府依據 2014 年施行的特定秘密保護法予以指定。 能夠接觸特定秘密的人，只有通過考核的人員，如有故意洩漏機密的情形，將面臨最重處有期徒刑 10 年的刑事責任。如為未遂或過失洩密也列為處罰對象，要求相關人員洩密的民間人士也有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罰則。 依據內閣官房提供的資料顯示，在 2022 年 6 月底，已列管 693 件特定秘密，各部會當中以防衛省 392 件最多，佔有半數以上。防衛省的特定秘密，包含電波、圖像情報、自衛隊運用計畫、潛水艦、飛機等裝備品的詳細性能等，均為其對象。 自衛官們發生的洩密事件，過去也曾發生過。在 1980 年時，	

陸上自衛隊的將領前輔佐官，自現役自衛官取得當時防衛廳的機密文件，交付給日本的蘇聯大使館武官。包含該名輔佐官在內的 3 人，因違反自衛隊法受到有罪判決，造成當時的官員久保田圓次辭職。2000 年則發生過海上自衛隊少校將機密文書交付給日本的蘇聯大使館海軍武官的事件。

2007 年發生海上自衛隊洩漏關於神盾艦的情報，橫須賀基地少佐將船艦中樞資料儲存於紀錄媒體內帶出，以郵件寄送給其他部隊隊員的事件。資料又未經許可複製後，交給了約 40 名人員。這名少佐因違反「日美相互防衛援助協定秘密保護法」，將美國提供給我國的武器情報外洩，受到有罪判決。

另同樣在 2007 年，陸上自衛隊將電腦自部隊內取出，把內部情報流出在網路上，該隊員則受到懲戒處分。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2 年第 1 季)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3.02.10/美聯社/ https://apnews.com/article/corruption-threatens-ocean-fisheries-de31ff22caa73def5b7d6c8e299099a2
☐ 國外立法例 ☐ 國際組織 ☒ 重大貪瀆案件 ☐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政府貪腐已危及全球日益萎縮的漁業發展 作為印尼的漁業部長，埃德希·普拉博沃 (Edhy Prabowo) 的任務是保護印尼最寶貴的資源之一：龍蝦。 印尼的許多島嶼和群島曾經盛產龍蝦，但近幾十年來的過度捕撈使龍蝦的數量銳減，漁民轉而捕撈剛出生的幼蝦。他們成千上百地被運往越南龍蝦養殖場，幼蝦在養殖場內長大後，大部分賣給中國的經銷商，以滿足中國對海產的巨大需求。 擔心這種捕撈方式會傷害當地龍蝦的數量，印尼漁業部在 2016 年禁止出口小型甲殼類動物，但普拉博沃上任後不久這項禁令被解除了。法庭文件顯示，僅僅一個月後，普拉博沃收受了一家海產供應商約 77,000 美元賄款，並授予該公司出口幼蝦的許可。 普拉博沃並非特例。根據專家以及美聯社的調查，數十個擁有世界珍稀漁場資源的發展中國家均深受這種類型的貪腐案件所影響。 美聯社發現，在過去 20 年中，至少有 45 名政府官員被起訴貪污。這些起訴的範圍極廣：從普拉博沃這樣的高級官員，接受漁業公司的大筆款項以獲得有利可圖的特許契約，至基層公務員接受幾千美元後無視以非法手段捕撈漁獲的漁民。 「漁業的貪腐情形可能對海洋生態系統和依賴自然環境的在地社區產生破壞性影響。」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海洋政策經理本弗雷塔斯表示「無力的政府、缺乏監督和問責制的國家更容易受到貪腐風險的影響。在過度捕撈的危機中，漁業貪腐是一個加速	

危害的因子，它可能導致資源的過度開發，這是一個全球性的問題。」

發展中國家管理的水域，情況最為嚴峻。因為許多工業化國家早已經過度捕撈自己的水域，迫使業者在全球範圍內派遣船隊以滿足不斷增長的海產需求。據聯合國估計，全世界消費海產的總量是 50 年前的兩倍，其中的 35% 被認為過度捕撈所得。

那些希望隱瞞業務狀況或行賄以規避法律的業者發現漁業是一個有利可圖的行業：公司可以輕易更改船旗的所屬國家，並在賴比瑞亞或馬紹爾群島的空殼公司下註冊船隻。眾所周知，違法船隻會關閉位置跟踪設備後，將非法捕獲的魚卸載到其他船隻上，或與合法的漁獲刻意混合放置。

在非洲和南亞工作了 40 年的漁業管理顧問斯蒂芬·阿克斯特 (Stephen Akester) 表示，外國公司——尤其是中國公司——行賄各國漁業官員的歷史由來已久。「他們利用了這些政府的弱點，對官員來說，任何額外的收入都是很大一筆錢，而且這種情況迄今仍在持續。」

西非小國岡比亞的漁業和水資源部常務秘書班巴·巴尼亞 (Bamba Banja) 於 2021 年被指控收受一家中國公司約 1,600 美元之賄款，作為釋放該公司因非法捕魚而被扣押船隻之對價。

納米比亞政府指控一家冰島海產公司向該國官員行賄約 600 萬美元，以換取在所屬水域捕撈漁獲之特許。在 2021 年的聲明中，該冰島公司否認所有罪行，表示其在納米比亞的業務存在「很多混亂」，因此許多費用沒有被正式記錄。

美聯社審查的案件可能只代表了每天在世界各地運輸、銷售海產時發生的一小部分貪腐案件。阿德萊德大學公共政策教授亞當·格雷卡 (Adam Graycar) 說：「大多數案件都沒有被發現」、「部分檢查員與漁船船主勾結，沒有人會告訴你任何事或給你任何數據」。

例如在加納，漁業部門沒有發生任何重大貪腐案件。然而，

環境正義基金會對該國的濫捕行為進行了 20 年的調查，並發布了一份報告，詳實記錄這個西非國家的貪腐文化如何利用賄賂和恐嚇侵蝕漁業管理的各個層面。

該組織總結道：「當前現狀造成的環境和社會不公正現象數不勝數，而漁業社區不成比例地承受著系統崩潰的重擔。」

Kyei Kwadwo Yamoah 作為該國漁業聯盟的召集人，倡導加納改進漁業管理措施。在重新審查 2016 年世界銀行關於漁船違規行為的報告後，Yamoah 發現該國的執法方針存在廣泛且無法解釋的差距。他說，政府對一些公司進行處罰，但同時又毫無條件地延長其他公司的捕魚許可。

Yamoah 說：「這些船隻明顯已經違反法律，但卻毫無原因的未被登記或制裁。」

過度捕撈和非法捕魚已使加納的魚類資源瀕臨崩潰，促使總統採取行動，並已危及數百萬加納人的生計和健康。Yamoah 說，情況越來越糟糕，有時漁民整天在水上度過，回家時卻一無所獲。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2 年第 1 季)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3.01.11/韓國國民權益委員會/ https://www.acrc.go.kr/board.es?mid=a10402010000&bid=4A&act=view&list_no=43627
☐ 國外立法例 ☐ 國際組織 ☐ 重大貪瀆案件 ☒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506 個公共機構規章制度貪腐影響評估 4,722 件貪腐風險因素改善 從公共機構「旅遊性質出差、濫用人事權、不正契約」等阻擋貪腐源頭 近 3 年實施的公共機構規章制度貪腐影響評估顯示，公共機關旅遊性質出差、濫用人事權、不正契約等誘發貪腐之慣行受到改善，職員之廉潔意識亦有所提高。國民權益委員會（委員長全賢姬，下稱國民權益委）自 2020 年開始至 2022 年為止 3 年間，針對 506 個公共機構規章制度進行貪腐影響評估，並發表評估結果。 國民權益委於 2009 年修訂了反貪腐權益法，作為與人民生活密切相關之公共機構的貪腐影響評估之根據，至 2020 年為止對公企業、地方公共企業、公團、準政府機構、其他公共機構實施貪腐影響評估。而貪腐影響評估，是指從法令、制度立案階段即開始系統性地分析貪腐風險因素，是預先消除、改善貪腐風險因素的預防性貪腐控制制度。 一、評估結果 506 個機構的 48,174 個規章制度中，對 4,722 件貪腐誘因發掘出改善事項，並請其改善。 1.為制定防止公共機構職員虛假出差與旅遊性質國外出差之措施，新增了強制提出出差證明文件等結算程序，並且強化國外出差的事前審查。 2.延長嚴重違規行為人之陞遷限制期間，阻斷不合格者之	

陞遷可能性，並將模糊的特殊聘用基準明確化。此外，進行特殊聘用時，經由人事委員會去除進用舞弊的發生誘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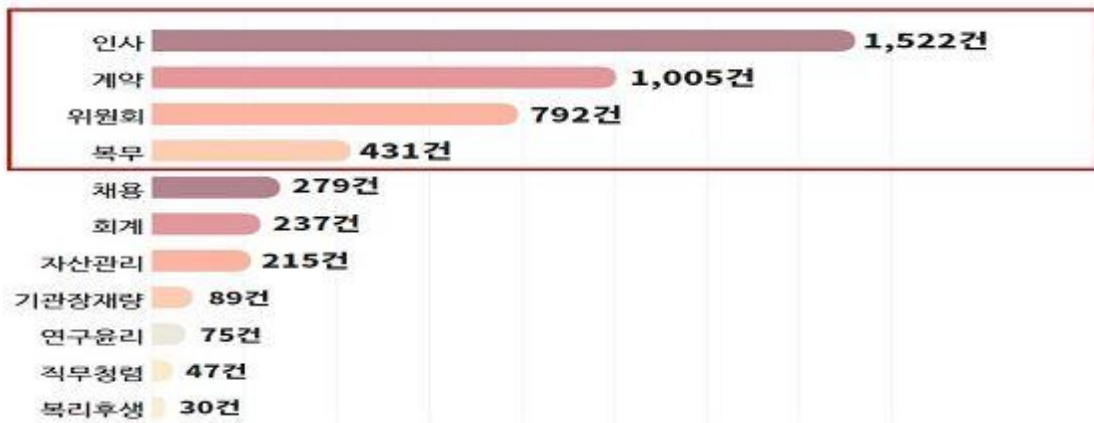
- 3.為確保契約之公平，以措施禁止 2 年內與退休人員或退休人員任職高階主管之公司簽訂私人契約。
- 4.國民權益委亦制定了防止不正研究行為之措施，在調查違反研究倫理行為時，具體化調查委員之私人利害關係範圍、併同公開調查委員名單與調查結果、強化對違反研究倫理行為者之制裁，以阻絕不正研究行為發生之可能性。
- 5.此外，改善禁止濫發和不正使用禮券、控制公司卡之使用，以及強化主要審議機構組成、運行時防止利益衝突之規則等。

二、對貪腐影響評估內容進行統計後發現，各機構平均改善 9.3 個貪腐誘因。

按公共機構別，依改善建議之案件數量多寡，為其他公共機構（2,250 件）、地方公共企業・公團（1,756 件）、準政府機構（501 件）、公企業（215 件）之順序。據分析，管理自主權相對較高、政府控制較弱之機構，改進建議較多。

按業務內容別，根除人事・進用舞弊計 2,232 件(47.3%)，為數量最多之改善建議，改善不公正之業務慣行（1,309 件，27.7%）與提高機關運作之透明度（1,181 件，25.0%）則為相似的水準。

按細部業務別，針對人事・契約・委員會・服務等 4 個業務領域之改善建議佔據了 11 個業務領域中的 79.4%（3,750 件），這是因為人事・契約業務領域存在著許多貪腐・不公正誘因，例如機關首長濫用人事權、不正契約等。



*인사：人事。계약：契約。위원회：委員會。복무：服務。
 。채용進用회계：會計。자산관리：資產管理。기관장재량：機關首長裁量。연구윤리：研究倫理。직무청렴：職務廉潔。복리후생：員工福利。

三、作成貪腐影響評估後，依 506 個公共機構為對象實施問卷調查結果（278 名回答）指出，透過貪腐影響評估有助於職員廉潔意識之提升。

「評估規章制度實施後，職員之清廉水準有所提高」之看法為 66.9%，比負面看法(33.1%)高出 2 倍以上，且「評估規章制度有助於預防機關貪腐」之答案也高達 80.2%。特別是在有助於改善清廉水準的業務領域，如人事・進用、契約、會計、利益衝突等，平均地分布於每一個業務領域中，具有對整體機關運作進行貪腐診斷的效果。

(20)22 年公職人員清廉印象調查中「規章制度貪腐影響評估實施以後，相關公共機構變得更廉潔了」的看法 60.9 分，比負面看法（39.1 分）高出 1.5 倍以上，確實改善公共機關內外部之清廉水準。

另外，經歷過規章制度貪腐影響評估之機關有 69.1%共感貪腐影響評估有其必要，因此對於在機關自主實施貪腐影響評估之開發上的關心程度也有所提高。

國民權益委安成旭副委員長表示：「3 年以來公共機構規章制

度貪腐影響評估改善了公共機構的清廉水準，亦提高對自主貪腐影響評估之認識，我們預計將持續提供公共機構各種支援，協助其自主預防貪腐，並透過貪腐影響評估致力於防止公部門的貪污腐敗。」